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

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

粤教考〔2024〕10号

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

（二）坚持公平公正

（三）坚持改革创新

（四）坚持稳中求进

（五）坚持依法治教

（六）坚持协同配合

（七）坚持服务大局

（八）坚持问题导向

（九）坚持底线思维

（十）坚持系统观念

（十一）坚持改革创新

（十二）坚持依法治教

（十三）坚持稳中求进

（十四）坚持问题导向

（十五）坚持底线思维

（十六）坚持系统观念

申报人须具有广东省户籍，且取得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，具有广东省内中小学任教经历。

申报人须于1月1日后出生，从事义务教育教学工作满5年，申报高级职称的，申报前任教年限不少于10年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申报人须符合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》规定的申报条件，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1. 申报人须符合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》规定的申报条件。
- 2. 申报人须符合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》规定的申报条件。
- 3. 申报人须符合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》规定的申报条件。



广东省教育厅

联系人：王小姐

电话：020-12345678